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 第 183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首長業務座談 討論未來司改規劃並凝聚共識
新春團拜 許院長期勉全力推動司法改革
司法院邀Kothari主席探討住房權相關議題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供參考決議1則
2,3 魏大喨／被遺忘權在台灣實現之法律途徑
－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611號民事判決評釋(下)
4 司法院舉辦防止濫訴研討會 研商解決方案

集思廣益 策勵未來

司法首長業務座談 討論未來司改規劃並凝聚共識



【本刊訊】司法院為啟動有感司改並凝聚共識，1月24日於法官學院舉辦「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林勤純副秘書長與各廳處長、各法院院長等50多人參加。

許院長表示，上任後成立之司法改革推動執行小組，自105年11月7日至106年1月3日共召開5次會議，就堅持司法核心價值、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邁向專業的審判、強化言詞辯論的功能、避免裁判的歧異或矛盾、建構裁判憲法訴願制度等6項司法改革議題，及現行重要政策、可立即執行事項等進行研議。本次會議就各議題所得結論與各法院院長交換意見，並討論司法院目前可立即執行之司法改革措施，著手推動、落實，啟動有感司法第一步。

本次會議採分組討論模式，共分4組，分別由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最高行政法院藍獻林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埅儀代理委員長及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主持。討論議題包括：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法院組織；疏減訟源；強化民事、家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研修刑事訴訟法，落實明案、疑案程序分流；簡化訴訟流程；善用輔助人力、設備及其他資源；設計解決紛爭之特別法律程序；設立專業法院；強化民事、行政訴訟專家諮詢制度；加強法官在職研習；強化言詞辯論功能；研修刑事訴訟法，使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避免裁判歧異或矛盾；建構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加強法官進用多元化；強化資訊公開；檢討辦案管考規定；研議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研議偵審中被告防逃機制；強化各審判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強化調解功能，提高審判效能；避免裁判歧異，增進裁判一致性及研議以錄音代替筆錄製作之可行性等。

各分組就上開議題充分討論後，於下午提出分組報告及進行綜合討論，與會司法首長就各分組結論展開深入而廣泛的熱烈討論，紛紛提出許多興革意見。許院長均詳細聆聽，就應審慎研究之事項，並指示有關權責單位研究辦理。

許院長最後感謝各法院院長的參與，並表示各分組報告及書面資料非常寶貴，將作為司法改革推動小組之參考，適時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表達，以謀求最妥適的司法改革方向，促使司法再進步，並獲取人民的信賴。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邀Kothari主席探討住房權相關議題

【本刊訊】為瞭解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11條第1款所規範住房權之內涵，並強化司法實踐保障人權之精神，司法院於1月23日邀請國際組織UPR Info主席Miloon Kothari先生專題演講，由蔡烱燉副院長主持，尤美女立法委員、庭長、法官等30餘人與會。

蔡副院長致詞表示，我國自2009年制定兩公約施行法後，兩公約已成為國內法，法官有義務據以裁判，惟其適用範圍及與其他法規範之落差，有待立法加以調和。Kothari主席是聯合國第1位「適足住房權」（the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特別報告員、國際知名之住房權專家，曾發表關於住房與土地權利的著作逾50件，並發起、參與聯合國多項標準之訂定，透過本次專題演講分享其經驗，將有助於兩公約規範之落實。

Kothari主席表示，「適足住房權」與人權、人性尊嚴密不可分，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於1991年提出經社文公約第4號一般性意見，認為「適足住房權」必須包含：使用權（保有權）之法律保障、服務、材料、設備及基礎設施之可取得性、可負擔性、適居性、易取得性、地點及文化適當性等7項要素。

Kothari主席於2000年經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任命為適足住房權特別報告員後，更新增「適足住房權」7項要素，包括：（1）免於被剝奪、損害或破壞，（2）資料取得，（3）決策參與，（4）重新安置、返回、補償、不遣返及歸還，（5）隱私與安全，（6）提供救濟機會，（7）教育及賦權等，以強化適足住房權的內涵。

此外，Kothari主席於2007年訂定聯合國關於因開發所致驅離或撤遷的基本準則及指導方針時，定義「強迫驅離」（forced evictions），係指欠缺法律保障或救濟，而排除或限制個人或群體在特定處所居住或工作之情形。國家僅於具備充分理由，踐行遷離前評估溝通，遷離時遵循禁止及保護事項，遷離後補償救濟、重新安置與返回原居所之相關準則，始得進行驅離。此一準則已為印度、肯亞、南非及墨西哥法院判決所援引。

另就尤委員所關心的「非正規住居權」與無權占有之分際問題，Kothari主席表示，不論有無法律上權利，基於人權及人性尊嚴，應經由一定程序保護非正規住居者，否則將形成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區別，無助於民主與政府治理。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6年1月24日修正「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3點。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一元復始萬象新

新春團拜 許院長期勉全力推動司法改革

【本刊訊】司法院於春節後上班首日2月6日上午，舉辦106年司法院及臺北地區所屬機關春節聯合團拜。許宗力院長首先祝福所有同仁新年萬事如意，並感謝所有同仁過去一年的努力，維護審判獨立與公正，提升司法服務的品質及效率，使各項政策順利推動。

許宗力院長也指出，新的一年即將召開司改國是會議，各項司法改革將密集展開，期許所有同仁勇於任事，全力以赴，為贏得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而共同努力。



最新實務決議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供參考決議1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2月2日公告105年12月27日第2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1年11月16日101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壹、三、（五）不再供參考。

最高法院認為，該院101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壹、三、（五）揭示「況如採取單純販賣毒品未遂說，在量刑上亦可能會造成重罪輕罰之失衡情形……此際若採法條競合說，則在個案上即可斟酌採取德國實務及學說上所承認之法條競合仍有輕罪最低度刑封鎖作用之法律效果上之地位，以免科刑偏失。」僅屬前決議採法條競合說，於競合之數法條中擇定應適用之法條後關於科刑事項之附帶說明，並非採取法條競合說之必要理由。且與105年6月21日105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刑法第55條規定之想像競合犯，該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一罪處斷，本質為數罪之競合，屬裁判上一罪，為避免遇有重罪之法定最輕本刑較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若許法院得在重罪之最輕本刑以上，輕罪之最輕本刑以下，量定其宣告刑，致與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之本旨相違背，故該條但書特別規定『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以免科刑偏失。至法條（規）競合，本質上為單純一罪，純屬數法條之擇一適用，而排斥其他法條之適用，既無明文限制，於量定宣告刑時，自不受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拘束。」係針對法條競合有無輕罪最低度刑封鎖作用之法律上效果之地位詳細討論所得結論不合，參以法條競合原本具有多種不同類型，上開101年決議未予區分及論敘說明，即認法條競合有輕罪最低度刑封鎖作用之法律上效果之地位，過於簡略，為避免滋生不必要之誤會，不再供參考。

法學叢書
用・經典
訴訟法(下)
750元
20天
甚至扣薪）若有幫忙代收公文，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當事人。否則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例如查封、拍賣、不附理由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讓支付命令失敗。
何問題，請洽各法院導科或司法院官網命令」專區查詢。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